

四川音乐学院 2020 年省外本科招生简章（调整版）

一、培养目标

培养政治合格、德艺双馨、全面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二、本科层次招生专业

（一）艺术学：音乐与舞蹈学类各专业

教学单位	专业名称	招考方向	学费 (元/年)	学制	就读 地点
音乐基础教育部	作曲与作曲 技术理论	视唱练耳	12000	五年	(成都市 锦江校区 新生路9号)
作曲系					
钢琴系	音乐表演	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			
手风琴电子 键盘系		钢琴、钢琴伴奏			
管弦系		手风琴、电子管风琴（原双排键电子琴）、电子钢琴			
民乐系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长笛、双簧管、 单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木笛、竖琴			
		琵琶、扬琴、柳琴、古筝、古琴、中阮、笙、唢呐、竹 笛、二胡、大提琴、箜篌			
		打击乐（含民族、西洋打击乐）、古典萨克斯管、古典 吉他			
现代器乐系		声乐（美声唱法）			
声乐系		声乐（民族唱法）			
民族声乐系		歌剧表演、合唱			
歌剧合唱系		音舞、管乐与乐队训练			
音乐教育学院	音乐学		9600	四年	(成都市 新都校区 蜀龙路)
音乐学系		理论			
乐器工程系		钢琴调律、提琴制作、管乐修造、民族乐器研制			
流行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声乐（流行演唱、爵士演唱）、流行歌舞、流行器乐（架 子鼓、流行键盘、电吉他、电贝司、民谣吉他、流行萨 克斯管）、爵士器乐（爵士大贝司、爵士鼓、爵士吉他、 爵士萨克斯、爵士钢琴、爵士长号、爵士小号）、现代 音乐制作	12000		
戏剧系		音乐剧			
舞蹈学院	舞蹈编导				
	舞蹈学				
流行音乐学院	舞蹈表演	中国古典舞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国际标准舞 现代流行舞			

(二) 艺术学：戏剧与影视学类各专业

教学单位	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学制	就读地点
电子音乐系	录音艺术	12000	四年	锦江校区
成都美术学院	动画	9600		(成都市新都区蜀龙路) 新都校区
数字艺术系				
戏剧系	表演	12000		
演艺学院				
演艺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9600		
传媒学院				
传媒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12000		
演艺学院				
戏剧影视文学系	戏剧影视文学	12000		
戏剧系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传媒学院	影视摄影与制作			

(三) 艺术学：美术学类各专业

教学单位	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学制	就读地点
成都美术学院	雕塑	12000	五年	新都校区 (成都市新都区蜀龙路)
	绘画		四年	
演艺学院	摄影			

(四) 艺术学：设计学类各专业

教学单位	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学制	就读地点
成都美术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	7200	四年	(成都市新都区蜀龙路) 新都校区
	公共艺术			
	环境设计			
	视觉传达设计			
	产品设计			
	艺术与科技			

(五) 艺术学：艺术学理论类专业

教学单位	专业名称	学费(元/年)	学制	就读地点
艺术学理论与管理学院	艺术史论、艺术管理	9600	四年	新都校区 (成都市新都区蜀龙路)

注：①请考生仔细看清上述各招考方向的名称及所属的教学单位，以

免误填。一经录取，一律不予更换所属教学单位。

②凡报考我校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表演、动画专业的考生，录取后学院招生处在纪委办（监察处）监督下根据拟定的 2020 年各教学单位招生计划将上述四个专业新生随机分配到具体的院系就读。

三、报考对象和条件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报名资格和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

四、专业考试办法

（一）专业考试相关安排

1.音乐表演[钢琴、钢琴伴奏、手风琴、电子管风琴、电子钢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木笛、竖琴、琵琶、扬琴、柳琴、古筝、古琴、中阮、笙、唢呐、竹笛、二胡、箜篌、大提琴（民乐）、打击乐、古典萨克斯管、古典吉他、声乐（美声唱法）、声乐（民族唱法）、歌剧表演、合唱、管乐与乐队训练、音舞、声乐（流行演唱、爵士演唱）、流行歌舞、流行器乐（架子鼓、流行键盘、电吉他、电贝司、民谣吉他、流行萨克斯管）、爵士器乐（爵士大贝司、爵士鼓、爵士吉他、爵士萨克斯、爵士钢琴、爵士长号、爵士小号）、现代音乐制作、音乐剧]、音乐学（音乐教育学院就读）、舞蹈编导、舞蹈学和舞蹈表演（中国古典舞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国际标准舞、现代流行舞）各专业：

（1）初试

上述音乐表演、音乐学、舞蹈编导、舞蹈学和舞蹈表演专业初试要求考生于 2020 年 4 月底前网上提交考试视频资料，具体时间与方式另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四川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和“四川音乐学院校考”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通知。

（2）复试

上述音乐表演、音乐学、舞蹈编导、舞蹈学和舞蹈表演专业初试合格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将于 5 月中旬另行公布，复试拟定在高考后进行，具体时间另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四川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和“四川音乐学院校考”微信公众号。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四川音乐学院校考”微信公众号完成复试确认、缴费、打印复试准考证等手续，未按时办理复试手续并

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资格，不得进入复试。

注意：报考音乐表演（民乐）各招考方向的考生在办理复试缴费后须在四川音乐学院校考规定的曲目范围内选择填报复试曲目。

2.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作曲、视唱练耳）、音乐表演（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音乐学（理论）、音乐学（钢琴调律、提琴制作、管乐修造、民族乐器研制）、录音艺术各专业考试拟定在高考后进行，不分初、复试，一次完成。考试具体时间另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四川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和“四川音乐学院校考”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通知。

3. 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考试要求考生于2020年4月底前网上提交考试视频资料，具体时间另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四川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和“四川音乐学院校考”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通知。

4. 成都考点动画、戏剧影视美术设计、雕塑、绘画、数字媒体艺术、公共艺术、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艺术与科技各专业考试拟定在高考后进行，具体时间另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四川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和“四川音乐学院校考”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通知。

取消山东、广东两个考点美术类专业校考，分别认定山东、广东美术类专业统考成绩，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山东、广东两省报考我院美术类专业的考生，专业合格、文化达到生源所在地省级考试机构划定的该类专业高考文化最低控制线，在进档考生中按美术类专业省统考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5. 成都考点广播电视编导和戏剧影视文学专业考试拟定在高考后进行，具体时间另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四川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和“四川音乐学院校考”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通知。

取消山东考点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校考，认定山东省该类专业统考成绩，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山东省报考我院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的考生，专业合格、文化达到生源所在地省级考试机构划定的该类专业高考文化最低控制线，在进档考生中按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6. 艺术史论、艺术管理、摄影、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取消专业考试，按高考文化课成绩择优录取，做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志愿填报和录取按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二）考试注意事项

1.报考我院艺术类各专业的省外考生，如需参加我院单独组织的校考，我院校考专业属生源所在地省级专业统考的，同时须按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参加相应的专业统考并达到合格标准。报考我院艺术类各专业的省外考生，其生源所在地省级专业统考未涉及我院校考专业的，须按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各专业考生远程提交考试视频资料的具体操作方式、要求及考试流程将另行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四川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和“四川音乐学院校考”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通知。

3.各类专业招生考试安排简表：

专业类型	考试方式	考试时间	教学单位、招考方向
音乐类	不分初、复试，一次完成	拟定高考后	锦江校区各院（系）：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音艺术、音乐表演（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音乐学（提琴制作、钢琴调律、管乐修造、民族乐器研制）、音乐学（理论）
	分初、复试	4月底前 网上提交初试考试视频 拟定高考后复试	锦江校区各院（系）： 音乐表演【音舞、钢琴、钢琴伴奏、手风琴、电子管风琴、电子钢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古典吉他、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古典萨克斯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木笛、打击乐、二胡、笙、唢呐、竹笛、琵琶、扬琴、古筝、柳琴、古琴、中阮、大提琴（民乐）、箜篌、声乐（美声唱法）、声乐（民族唱法）、歌剧表演、合唱、管乐与乐队训练】、音乐学（音乐教育学院就读） 流行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声乐（流行演唱、爵士演唱）、流行歌舞、流行器乐（架子鼓、流行键盘、电吉他、电贝司、民谣吉他、流行萨克斯管）、爵士器乐（爵士大贝司、爵士鼓、爵士吉他、爵士萨克斯、爵士钢琴、爵士长号、爵士小号）、现代音乐制作】 戏剧系： 音乐表演（音乐剧）
舞蹈类	分初、复试	4月底前 网上提交初试考试视频 拟定高考后复试	舞蹈学院： 舞蹈学、舞蹈编导、舞蹈表演（中国古典舞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国际标准舞）、 流行音乐学院： 舞蹈表演（现代流行舞）
表演	不分初、复试，一次完成	4月月底前 网上提交考试视频	戏剧系： 表演 演艺学院： 表演
播音与主持艺术	不分初、复试，一次完成	4月月底前 网上提交考试视频	传媒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演艺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	不分初、复试，一次完成	拟定高考后	传媒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演艺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戏剧影视文学系： 戏剧影视文学
美术类	不分初、复试，一次完成	拟定高考后	成都美术学院： 雕塑、绘画、数字媒体艺术、公共艺术、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艺术与科技、动画 数字艺术系： 动画 戏剧系：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注：舞蹈类专业面试地点新都校区（成都市新都区蜀龙路），音乐类专业面试地点锦江校区（成都市新生路6号）。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和美术类专业考试地点见“四川音乐学院校考”微信公告及专业准考证。

五、专业考试内容及要求

各专业考试科目要求、范围及分值比例：

(一) 音乐类专业（考试分初、复试）

1. 音乐学（音乐教育学院就读）

▲ 专业初试

①钢琴演奏 50 分（自选练习曲一首）；②声乐演唱 50 分[自选歌曲一首（限美声、民族唱法）]。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学（音乐教育学院就读）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 专业复试

①钢琴演奏 150 分（乐曲或奏鸣曲的快板乐章任选一首）；②声乐演唱 150 分[自选歌曲两首（限美声、民族唱法，初试曲目可作为其中一首复试曲目）]。

注：

①声乐演唱科目初试时伴奏形式不限（清唱、钢琴伴奏、伴奏带均可），正面全身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5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声乐演唱科目复试时考生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考生如需伴奏，需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并按原调谱面演唱，如提供的伴奏谱不符合要求，考生须清唱；复试考试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初、复试均要求背谱演唱。

②钢琴演奏初试考试时要求考生右侧面全身拍摄（保证手部清晰可见），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5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钢琴演奏复试考试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初、复试均要求背谱演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③复试时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奏（唱）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钢琴演奏 50 分+声乐演唱 50 分

复试成绩（满分 300 分）=钢琴演奏 150 分+声乐演唱 150 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学（音乐教育学院就读）省

外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180 分。

2. 音乐表演（管乐与乐队训练）

▲ 专业初试

器乐演奏 100 分[西洋管乐（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萨克斯、圆号、小号、长号、中号、大号）：自选练习曲一首，音阶、琶音（调号范围在三个升降号以内，至少一个八度）；或打击乐：小军鼓练习曲或乐曲一首]。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管乐与乐队训练）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 专业复试

①器乐演奏 300 分[西洋管乐（长笛、单簧管、双簧管、大管、萨克斯、圆号、小号、长号、中号、大号）：乐曲一首；或打击乐：从马林巴、定音鼓、爵士鼓中任选一种乐器演奏乐曲一首]；②管乐指挥 100 分[指挥交响管乐作品片段（曲目自选，自带曲目录音 U 盘）]。

注：

①器乐演奏初试考试时要求考生正面全身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4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复试考试时长不超过 7 分钟（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奏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器乐演奏初、复试一律不得使用伴奏，对背谱不作硬性规定，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②管乐指挥自选管乐作品考生须自备考试用移动 U 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进入考场时提供 A3 纸打印的自选管乐作品乐谱一式 10 份，乐谱上严禁作任何形式的标记，严禁出现任何考生个人信息；考试时长不超过 5 分钟。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器乐演奏 100 分

复试成绩（满分 400 分）=器乐演奏 300 分+管乐指挥 100 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表演（管乐与乐队训练）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240 分。

3.音乐表演（音舞）

▲专业初试

①基本功 50 分（柔韧度-腰、腿、胯、肩展示）；②剧目表演 50 分（自选舞蹈片段，考试限时 3 分钟内）。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音舞）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专业复试

①舞蹈综合素质 300 分[专业素质（抱腿加控制），技巧组合，剧目表演（自选舞蹈片段）]；②钢琴演奏或声乐演唱 100 分[钢琴：自选钢琴曲一首；或声乐：自选歌曲一首（限美声、民族唱法）]。

注：

①初试“基本功”科目的考试要求考生按照考试系统语音指令完成考试内容规定范围内的指定动作；初试“剧目表演”科目考试时要求考生正面全身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3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②复试“剧目表演”要求考生自备考试伴奏用移动 U 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长不超过 3 分钟。

③考生在专业考试报名时须确定钢琴演奏或声乐演唱选考科目，一旦确定选考科目后一律不得再进行更改。

④声乐演唱考生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考生如需伴奏，需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并按原调谱面演唱，如提供的伴奏谱不符合要求，考生须清唱。考试时长不超过 3 分钟，背谱演唱。

⑤钢琴演奏考试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背谱演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⑥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奏（唱）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基本功 50 分+剧目表演 50 分

复试成绩（满分 400 分）=舞蹈综合素质 300 分+钢琴演奏或声乐演唱

100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表演（音舞）省外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240分。

4. 音乐表演（钢琴、钢琴伴奏）

▲ 专业初试

钢琴演奏100分[复调乐曲一首（巴赫三部创意曲或以上程度复调乐曲，巴赫平均律只演奏赋格部分），练习曲一首（车尔尼740以上程度）]。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钢琴、钢琴伴奏）省外招生计划数的5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 专业复试

钢琴演奏400分[练习曲一首（车尔尼740以上程度），古典奏鸣曲的一个快板乐章（选自海顿、莫扎特或贝多芬作品，但贝多芬的最后五首奏鸣曲除外），乐曲一首（可在中国乐曲、外国乐曲、变奏曲、回旋曲、组曲、浪漫派及之后的奏鸣曲之快板乐章中任选一首）]。

注：钢琴演奏初试考试时要求考生右侧全身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10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复试考试时长不超过13分钟（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奏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初、复试均要求背谱演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100分）=钢琴演奏100分

复试成绩（满分400分）=钢琴演奏400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表演（钢琴、钢琴伴奏）省外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240分。

5. 音乐表演[声乐（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歌剧表演、合唱]

▲ 专业初试

声乐演唱100分[自选歌曲一首（取消考生从网上填报的两首歌曲中随机抽取其中一首歌曲演唱的限制，考生可任选歌曲一首演唱）]。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声乐(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歌剧表演、合唱]省外招生计划数的5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专业复试

声乐演唱400分(准备两首歌曲)。

注:

“声乐演唱”科目初试时伴奏形式不限(清唱、钢琴伴奏、伴奏带均可),竖屏拍摄正面全身、左侧全身、右侧全身,每个动作约5秒,然后正面全身面对屏幕开始演唱,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5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声乐演唱科目复试时考生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考生如需伴奏,需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并按原调谱面演唱,如提供的伴奏谱不符合要求,考生须清唱;复试考试时长不超过5分钟(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唱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初、复试均要求背谱演唱。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100分)=声乐演唱100分

复试成绩(满分400分)=声乐演唱400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表演[声乐(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歌剧表演、合唱]省外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240分。

6.音乐表演[民乐(二胡、琵琶、扬琴、柳琴、古筝、古琴、中阮、箜篌、竹笛、笙、唢呐、大提琴)]

▲专业初试

民乐(二胡、琵琶、扬琴、柳琴、古筝、古琴、中阮、箜篌、竹笛、笙、唢呐)专业:器乐演奏100分[快速技巧展示(1分钟内,可从乐曲、练习曲中选取技巧片段),自选乐曲一首(技巧片段不得在自选乐曲中选取)]。

民乐(大提琴)专业:器乐演奏100分(自选练习曲一首和中国乐曲一首)。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民乐(二胡、琵琶、扬琴、柳琴、古筝、古琴、中阮、

箜篌、竹笛、笙、唢呐、大提琴)]各种乐器省外招生计划数的5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专业复试

民乐(二胡、琵琶、扬琴、柳琴、古筝、古琴、中阮、箜篌、竹笛、笙、唢呐)专业:器乐演奏400分【演奏两首乐曲[在A、B两组规定乐曲中各选一首(规定乐曲见附件1),若考生初试乐曲已是规定曲目之一,初试乐曲可作为其中一首复试乐曲;两首乐曲演奏时间不超过8分钟,可自行节选删减,但需保证乐曲完整性,不得删减技术性片段]】。

民乐(大提琴)专业:器乐演奏400分[演奏一首乐曲(在规定乐曲中任选一首,规定乐曲见附件1;演奏时间不超过8分钟,可自行节选删减,但需保证乐曲完整性,不得删减技术性片段)]。

注:器乐演奏初试考试时要求考生正面半身(膝盖以上)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10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复试考试时长不超过8分钟(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奏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初、复试一律不使用伴奏,背谱演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100分)=器乐演奏100分

复试成绩(满分400分)=器乐演奏400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表演[民乐(二胡、琵琶、扬琴、柳琴、古筝、古琴、中阮、箜篌、竹笛、笙、唢呐、大提琴)]各种乐器省外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240分。

7.音乐表演[西洋弦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

▲专业初试

西洋弦乐(小提琴)专业:器乐演奏100分[自选任意调性三个八度单音音阶、七组琶音(一弓上行、一弓下行),双音音阶任选三、六、八度其中一条(不低于一弓四个音演奏);自选练习曲一首;自选中型乐曲一首]。

西洋弦乐(中提琴)专业:器乐演奏100分[自选任意调性三个八度单音音阶、七组琶音(一弓上行、一弓下行),双音音阶任选三、六、八度其中一条(以一弓两个音或四个音演奏);自选练习曲一首;自选中型乐曲一首]。

西洋弦乐（大提琴）专业：器乐演奏 100 分[自选任意调性四个八度单音音阶、两组及以上琶音（单音阶不低于一弓八个音，琶音不低于一弓三个音演奏），双音音阶任选三、六、八度其中一条（不低于一弓两个音演奏）；自选中级以上难度练习曲一首；自选中型乐曲一首]。

西洋弦乐（低音提琴）专业：器乐演奏 100 分[自选任意调性三个八度音阶、琶音（单音阶以一弓四个音和一弓八个音连弓演奏，琶音连弓演奏）；自选赫拉伯 86 首或以上难度练习曲一首（如赫拉伯、斯托尔奇、希曼德尔等）；自选中型乐曲一首]。

西洋弦乐（竖琴）专业：器乐演奏 100 分[自选任意调性的音阶、琶音各一首（四个八度）；自选中级以上难度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一首]。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西洋弦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各种乐器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专业复试

西洋弦乐（小提琴）专业：器乐演奏 400 分[标准协奏曲第一乐章（包括华彩），或二、三乐章]。

西洋弦乐（中提琴）专业：器乐演奏 400 分[标准协奏曲第一乐章（包括华彩），或二、三乐章]。

西洋弦乐（大提琴）专业：器乐演奏 400 分[自选标准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慢板乐章除外，包括华彩）或第二、三乐章，或标准奏鸣曲的快、慢两个乐章（巴洛克时期奏鸣曲除外）]。

西洋弦乐（低音提琴）专业：器乐演奏 400 分[自选标准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奏鸣曲的快、慢两个乐章（巴洛克时期奏鸣曲除外）]。

西洋弦乐（竖琴）专业：器乐演奏 400 分[自选协奏曲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奏鸣曲的快、慢两个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

注：器乐演奏初试考试时要求小提琴、中提琴考生右侧面全身拍摄，大提琴、低音提琴考生正面全身拍摄，竖琴考生左侧面全身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10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复试考试时长不超过 6 分钟（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奏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

不影响成绩评定)。初、复试一律不使用伴奏, 背谱演奏, 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100分)=器乐演奏100分

复试成绩(满分400分)=器乐演奏400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西洋弦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各种乐器省外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 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240分。

8. 音乐表演[西洋管乐(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木笛)]

▲专业初试

西洋管乐(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专业: 器乐演奏100分[自选任意调性的音阶、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式演奏, 最少两个八度); 自选中级或以上难度练习曲一首; 自选乐曲一首]。

西洋管乐(圆号、小号、长号、大号)专业: 器乐演奏100分[自选任意调性的音阶、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式演奏, 最少两个八度); 自选练习曲一首; 自选中型乐曲一首]。

西洋管乐(木笛)专业: 器乐演奏100分[自选音阶及琶音(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式演奏, 至少两个升降记号及以上); 自选中级练习曲一首(须用中音木笛演奏); 自选中型乐曲一首(须用高音木笛演奏)]。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西洋管乐(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木笛)]各种乐器省外招生计划数的5倍划定, 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专业复试

西洋管乐(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专业: 器乐演奏400分[自选协奏曲的第一乐章, 或第二、三乐章, 或奏鸣曲的快、慢两个乐章, 或大型乐曲一首]。

西洋管乐(圆号、小号、长号、大号)专业: 器乐演奏400分[自选协奏曲

的第一乐章，或第二、三乐章，或代表性奏鸣曲，或大型乐曲一首]。

西洋管乐（木笛）专业：器乐演奏 400 分[自选协奏曲的快、慢两个乐章，或奏鸣曲的快、慢两个乐章，或大型乐曲一首（须用中音木笛演奏）]。

注：器乐演奏初试考试时要求长笛、双簧管、圆号、木笛考生正面全身拍摄，单簧管、大管、长号、大号考生右侧面全身拍摄，小号考生左侧面全身拍摄（拍摄角度要确保考生演奏乐器时嘴部和手部不被遮挡），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10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复试考试时长不超过 6 分钟（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奏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初、复试一律不使用伴奏，对背谱不作硬性要求，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器乐演奏 100 分

复试成绩（满分 400 分）=器乐演奏 400 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表演[西洋管乐（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木笛）]各种乐器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240 分。

9.音乐表演（打击乐）

▲专业初试

器乐演奏 100 分[小军鼓：练习曲一首（可看谱演奏）；从马林巴、大鼓/排鼓、定音鼓、爵士鼓中任选一样乐器演奏乐曲一首（背谱演奏）]。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打击乐）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专业复试

器乐演奏 400 分[小军鼓：乐曲一首（可看谱演奏）；从马林巴、大鼓/排鼓、定音鼓、爵士鼓中任选一样乐器演奏乐曲一首（背谱演奏）]。

注：器乐演奏初试考试时要求考生正面全身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7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复试考试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奏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

响成绩评定)。初、复试一律不得使用伴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100分)=器乐演奏100分

复试成绩(满分400分)=器乐演奏400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表演(打击乐)省外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240分。

10.音乐表演(古典萨克斯管)

▲专业初试

器乐演奏100分[自选音阶一条(用连音及断奏两种方式演奏，至少三个升降记号及以上)；从Ferling《48 Etudes》和Marcel Mule《Eighteen Exercises or Studies》练习曲集中各选练习曲一条]。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古典萨克斯管)省外招生计划数的5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专业复试

器乐演奏400分(自选两首不同作曲家的作品)。

注：器乐演奏初试考试时要求考生正面全身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7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复试考试时长不超过10分钟(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奏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初、复试一律不使用伴奏，背谱演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100分)=器乐演奏100分

复试成绩(满分400分)=器乐演奏400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表演(古典萨克斯管)省外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240分。

11.音乐表演(古典吉他)

▲专业初试

器乐演奏100分(自选两首维拉·罗伯斯练习曲)。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古典吉他）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专业复试

器乐演奏 400 分（自选两首不同音乐时期的乐曲）。

注：器乐演奏初试考试时要求考生正面全身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7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复试考试时长不超过 7 分钟（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奏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初、复试一律不使用伴奏，背谱演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器乐演奏 100 分

复试成绩（满分 400 分）=器乐演奏 400 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表演（古典吉他）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240 分。

12.音乐表演[手风琴、电子管风琴（原双排键电子琴）、电子钢琴]]

▲专业初试

音乐表演（手风琴）专业：器乐演奏 100 分[自选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一首（中、外作品均可）]。

音乐表演[电子管风琴（原双排键电子琴）]专业：器乐演奏 100 分[自选练习曲一首（相当于 299 及以上程度），自选乐曲一首（中、外作品均可）]。

音乐表演（电子钢琴）专业：器乐演奏 100 分[自选练习曲一首（相当于 299 及以上程度），自选乐曲一首（中、外作品均可）]。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手风琴、电子管风琴（原双排键电子琴）、电子钢琴]]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专业复试

音乐表演（手风琴）专业：器乐演奏 400 分[自选乐曲两首（中、外作品均可，其中一首为手风琴原创作品，复调作品可作自选乐曲）]。

音乐表演[电子管风琴（原双排键电子琴）]专业：器乐演奏 400 分[自选

管弦乐作品一首，自选流行乐作品一首（中、外作品均可，复调作品可替代管弦乐作品）。考生也可用钢琴或单排键电子琴参加考试，初试曲目与电子管风琴曲目要求相同，复试曲目自选两首不同风格乐曲（中、外作品均可，复调作品可代替其中一首乐曲）]。

音乐表演(电子钢琴)专业：器乐演奏 400 分[自选不同风格乐曲两首（中、外作品均可，复调作品可作自选乐曲）]。

注：

①器乐演奏初试考试时要求手风琴考生正面全身拍摄，电子钢琴考生右侧面全身拍摄，电子管风琴考生左侧面全身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10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复试考试时长不超过 7 分钟（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奏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初、复试一律不使用伴奏，背谱演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②复试考试时电子管风琴专业考场只提供雅马哈 02C 电子管风琴和吟飞 1000E 电子管风琴，使用其他品牌、型号的电子管风琴考生乐器自备。

③电子钢琴专业考生可用电子钢琴或钢琴参加考试。各乐器复试乐曲可与初试乐曲相同。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器乐演奏 100 分

复试成绩（满分 400 分）=器乐演奏 400 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表演[手风琴、电子管风琴（原双排键电子琴）、电子钢琴）]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240 分。

13.音乐表演（音乐剧）

▲专业初试

①声乐演唱 50 分[自选歌曲一首（风格不限）]；②舞蹈 50 分[自备舞蹈作品（风格不限），基本功组合（两分钟以内，组合动作的编排须含柔韧、弹跳、控制三类动作的展示，无需音乐伴奏）]。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音乐剧）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

绩不低于 60 分。

▲专业复试

①声乐演唱 300 分 [自选音乐剧唱段中、外各一首 (外国音乐剧唱段须原文演唱。为方便考生选取外国音乐剧唱段, 附件 2 提供有参考曲目可供考生选择)]; ②台词 100 分 [限经典话剧独白 (中、外均可), 四分钟以内, 考生须脱稿] 。

注:

①“声乐演唱”科目初试时伴奏形式不限 (清唱、钢琴伴奏、伴奏带均可), 正面全身拍摄, 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 超过 4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声乐演唱”科目复试时考试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考生可自备考试伴奏用移动 U 盘 (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 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 考生如需钢琴伴奏, 需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 并按原调谱面演唱, 如提供伴奏谱不符合要求, 考生须清唱。“声乐演唱”科目初、复试均要求考生背谱演唱。

②初试“舞蹈”科目的考试要求考生按照考试系统语音指令完成考试内容规定范围内的指定展示, 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 超过 3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③复试时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表演或抽考作品片段, 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 (满分 100 分) = 声乐演唱 50 分 + 舞蹈 50 分

复试成绩 (满分 400 分) = 声乐演唱 300 分 + 台词 100 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 (音乐剧) 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 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240 分。

14. 音乐表演 [声乐 (流行演唱、爵士演唱)、流行歌舞]

▲专业初试

声乐演唱 100 分 (自选流行歌曲一首) 。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 [声乐 (流行演唱、爵士演唱)、流行歌舞] 省外招生

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专业复试

声乐演唱 400 分（准备两首流行歌曲）。

注：

① “声乐演唱”科目初试时要求考生竖屏拍摄正面全身、左侧全身、右侧全身，每个动作约 5 秒，然后正面全身面对屏幕开始演唱（如果考试流行歌曲是原创作品或改编作品请考生在正式演唱开始前语言说明“演唱曲目是原创作品”或“演唱曲目是改编作品”），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5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背谱演唱，风格不限。

② “声乐演唱”科目复试时考试时长不超过 3 分钟（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唱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背谱演唱，风格不限。考生可自备考试用移动 U 盘（以 Mp3 的格式储存于 U 盘中，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生也可自弹自唱（弹唱乐器自备，钢琴除外）。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唱。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声乐演唱 100 分

复试成绩（满分 400 分）=声乐演唱 400 分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表演〔声乐（流行演唱、爵士演唱）、流行歌舞〕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240 分。

15.音乐表演〔爵士器乐（爵士大贝司、爵士鼓、爵士吉他、爵士萨克斯、爵士钢琴、爵士长号、爵士小号）〕

▲专业初试

器乐演奏 100 分〔自选比波普（BEBOP）风格爵士标准曲一首（曲目参考《The real book》曲集）〕。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爵士器乐（爵士大贝司、爵士鼓、爵士吉他、爵士萨克斯、爵士钢琴、爵士长号、爵士小号）〕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专

业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专业复试

器乐演奏 400 分 [爵士标准曲一首 (风格不限, 曲目参考《The real book》曲集, 可重复初试曲目); 布鲁斯风格曲目一首 (须含有即兴段落)]。

注: 器乐演奏初试时要求考生正面全身拍摄, 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 超过 5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 复试考试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奏或抽考作品片段, 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复试时器乐演奏考生自备考试伴奏用移动 U 盘 (以 Mp3 的格式储存于 U 盘中, 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 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 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奏。初、复试均要求考生背谱演奏, 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 (满分 100 分) = 器乐演奏 100 分

复试成绩 (满分 400 分) = 器乐演奏 400 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 [爵士器乐 (爵士大贝司、爵士鼓、爵士吉他、爵士萨克斯、爵士钢琴、爵士长号、爵士小号)] 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 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240 分。

16. 音乐表演 (现代音乐制作)

▲专业初试

流行弹唱 100 分 [自行改编的流行歌曲一首 (自弹自唱; 要求作品必须包含不少于 4 小节的前奏, 完整的主歌与副歌段落)]。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 (现代音乐制作) 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 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专业复试

流行弹唱 400 分 [流行歌曲一首 (自弹自唱; 翻唱、改编或原创均可; 要求作品必须包含不少于 4 小节的前奏, 完整的主歌与副歌段落以及不少于 8 小节由器乐演奏的旋律性间奏)]。

注: “流行弹唱”科目初试时要求考生正面全身拍摄, 点击考试系统停止

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5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复试考试时长不超过 3 分钟（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奏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初、复试均要求考生背谱演唱。考生弹唱所使用的乐器，可选择常规流行音乐伴奏乐器以及具有演奏和声功能或旋律的电子乐器，如钢琴、键盘合成器、吉他、电子合成器、电子打击垫、手动触发式电子控制器等（钢琴由考场准备，其他乐器考生自备；使用包括键盘合成器在内的电子类乐器者，不得在考试过程中使用任何类型的自动伴奏及演奏功能）。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流行弹唱 100 分

复试成绩（满分 400 分）=流行弹唱 400 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表演（现代音乐制作）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240 分。

17.音乐表演[流行器乐（架子鼓、流行键盘、流行萨克斯、电吉他、民谣吉他、电贝司）]

▲专业初试

流行器乐（架子鼓）专业：器乐演奏 100 分（自选架子鼓乐曲一首）。

流行器乐（流行键盘）专业：器乐演奏 100 分（自选乐曲一首）。

流行器乐（流行萨克斯）专业：器乐演奏 100 分（自选乐曲一首）。

流行器乐（电吉他、民谣吉他、电贝司）专业：器乐演奏 100 分（自选乐曲一首）。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音乐表演[流行器乐（架子鼓、流行键盘、流行萨克斯、电吉他、民谣吉他、电贝司）]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专业复试

流行器乐（架子鼓）专业：器乐演奏 400 分[自选小军鼓中等难度以上乐曲一首，自选架子鼓乐曲一首（要求演奏有一定难度的乐段）]。

流行器乐（流行键盘）专业：器乐演奏 400 分[自选练习曲一首，自选流行风格乐曲一首（要求演奏有一定难度的乐段）]。

流行器乐（流行萨克斯）专业：器乐演奏 400 分[自选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一首（要求演奏有一定难度的乐段）]。

流行器乐（电吉他、民谣吉他、电贝司）专业：器乐演奏 400 分[自选练习曲一首，自选乐曲一首（要求演奏有一定难度的乐段）]。

注：器乐演奏初试时要求考生正面全身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5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复试考试时长不超过 5 分钟（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演奏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复试时器乐演奏考生自备考试伴奏用移动 U 盘（以 Mp3 的格式储存于 U 盘中，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演奏。初、复试均要求考生背谱演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器乐演奏 100 分

复试成绩（满分 400 分）=器乐演奏 400 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音乐表演[流行器乐（架子鼓、流行键盘、流行萨克斯、电吉他、民谣吉他、电贝司）]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240 分。

（二）音乐类专业（考试不分初、复试，一次完成）

18.音乐学（理论）专业：①声乐演唱或器乐演奏 120 分 [声乐：自选歌曲一首（唱法不限）；器乐：自选乐曲一首]；②中外音乐常识 220 分 [参考书目：俞人豪等编《音乐学基础知识问答》（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06 年 6 月第 1 版）]。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340 分。

19.音乐学（钢琴调律）专业：①面试 140 分 [“拍音”听辨测试 60 分（在小字组 c 至小字三组 c 范围内进行“拍音”听辨）；身体条件测试 20 分（包括用握力器对考生右手握力进行测试和考生左手在钢琴上将一个八度的起止两个音同时快速弹奏的情况）；动手能力测试 60 分（包括常规基本工具使用和对钢琴零部件进行辨认）]；②器乐演奏 20 分 [演奏（钢琴、电子钢琴、单排键电子琴等键盘乐器，以及西洋管弦乐器均可）自选曲目一首]。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160 分。

20.音乐学（提琴制作）专业：①基本工具操作 80 分（在规定时间内准确选

择工具并正确使用)；②**器乐演奏 80 分**[演奏(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均可)自选任意调性两个八度单音音阶及琶音，自选乐曲一首]。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160 分。

21.音乐学(管乐修造)专业：①**器乐演奏 200 分**[演奏(长笛、双簧管、单簧管、萨克斯管、大管、圆号、小号、长号、大号均可)自选任意调性两个八度半音阶，自选练习曲或乐曲一首]；②**动手能力测试 100 分**(考场内提供考生本人演奏所使用的同种类存在常见问题的乐器，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发现该乐器的具体问题并动手解决，考生在专业考试报名时须注明本人器乐演奏所使用的乐器)。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300 分。

22.音乐学(民族乐器研制)专业：**器乐演奏 200 分**[演奏(二胡、阮、竹笛均可)自选两首不同风格的乐曲]。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200 分。

23.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视唱练耳)专业：①**视唱练耳(A) 300 分**[**视唱：**视谱即唱单旋律一条；自备带伴奏视唱一条(调号不少于三个升降号；自弹自唱)；自备三声部曲调一条(考生自行抽签确定唱其中一个声部，弹奏另外两个声部)。**练耳：**单行谱表或钢琴谱表记录的三和弦原转位、七和弦原转位；带变化音或含离调转调的单旋律和二声部旋律，旋律长度为乐段或单二部曲式；含离调或转调的四声部合唱织体和弦连接乐段。**注：视唱占 40%(120 分)、练耳占 60%(180 分)；视唱练耳主科成绩须达 240 分**]；②**和声知识 60 分**(参考书目：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③**钢琴演奏 40 分**[演奏车尔尼 299 以上程度练习曲一首，巴赫二部创意曲或以上程度复调乐曲一首(曲目自选，考试曲目要求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400 分。

24.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①**和声知识 60 分**(参考书目：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②**器乐演奏 60 分**[演奏自选器乐作品一首(最好是钢琴演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③**歌曲创作 100 分**(根据指定歌词写作单旋律歌曲一首)；④**器乐曲创作 100 分**(根据指定的主题创作一首器乐曲小品，乐器种类不限)。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320 分。

25.录音艺术专业：①**器乐演奏 80 分**[演奏自选器乐作品一首(最好是钢琴演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②**和声知识 100 分**(参考书目：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③**歌曲创作 100 分**(根据指定歌词写作单旋律歌曲一首)。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280 分。

26.音乐表演（乐队指挥与合唱指挥）专业：①**和声知识 60分**（参考书目：斯波索宾《和声学》上册）；②**钢琴演奏 60分**〔演奏车尔尼 299 以上程度练习曲一首，奏鸣曲快板乐章或中外乐曲一首，巴赫二部创意曲或以上程度复调乐曲一首（曲目自选，考试曲目要求背奏，反复段落一律不反复）〕；③**指挥法 200分**〔**乐队指挥：**指挥交响乐一个乐章或完整的管弦乐作品一首；**合唱指挥：**指挥合唱作品两首（曲目自选，自带曲目录音 U 盘或双钢琴伴奏人员）〕。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 320 分。

音乐类不分初、复试的专业（考试类型 18-26）：各科成绩均计入总分。

（三）舞蹈类专业（考试分初、复试）

27.舞蹈表演（现代流行舞）

▲专业初试

①面试 20 分（目测外形）；②基本功测试 30 分（柔韧度、旋转、弹跳、特殊技巧）；③流行舞蹈技术技巧组合 50 分（时长 1 分 30 秒以内，风格仅限爵士舞、街舞、踢踏舞、现代舞、拉丁舞）。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舞蹈表演（现代流行舞）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专业复试

①即兴 150 分（5 人/组随机抽取音乐，时长 1 分钟以内）；②艺术表现力 150 分（时长 1 分 30 秒以内，风格仅限爵士舞、街舞、踢踏舞、现代舞、拉丁舞）。

注：初试时考生须按考试系统语音指令完成各科目的考试，“流行舞蹈技术技巧组合”科目考试时要求考生正面全身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2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流行舞蹈技术技巧组合和艺术表现力科目考试考生须自备考试伴奏用移动 U 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复试时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表演或抽考作品片段，该

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面试 20 分+基本功测试 30 分+流行舞蹈技术技巧组合 50 分

复试成绩(满分 300 分)=即兴 150 分+艺术表现力 150 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舞蹈表演(现代流行舞)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180 分。

28.舞蹈表演(中国古典舞表演)

▲专业初试

①基本功 50 分(柔韧度、旋转、翻身、跳跃)；②中国古典舞技术技巧组合 50 分(时长 1 分 30 秒内)。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舞蹈表演(中国古典舞表演)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专业复试

①模仿 100 分(5 人/组进行)；②中国古典舞剧目表演 200 分(时长 3 分钟内)。

注：初试时考生须按考试系统语音指令完成各科目的考试，“中国古典舞技术技巧组合”科目考试时要求考生正面全身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2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中国古典舞技术技巧组合和剧目表演考生须自备考试伴奏用移动 U 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复试时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表演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女生身高原则上不低于 165cm，男生身高原则上不低于 175cm。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基本功 50 分+中国古典舞技术技巧组合 50 分

复试成绩(满分 300 分)=模仿 100 分+中国古典舞剧目表演 200 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舞蹈表演（中国古典舞表演）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180 分。

29.舞蹈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

▲专业初试

①基本功 50 分（柔韧度、旋转、翻身、跳跃）；②中国民族民间舞风格性组合 50 分（时长 1 分 30 秒内）。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舞蹈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专业复试

①模仿 100 分（5 人/组进行）；②中国民族民间舞剧目表演 200 分（时长 3 分钟内）。

注：初试时考生须按考试系统语音指令完成各科目的考试，“中国民族民间舞风格性组合”科目考试时要求考生正面全身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2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中国民族民间舞风格性组合和剧目表演考生须自备考试伴奏用移动 U 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复试时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表演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女生身高原则上不低于 165cm，男生身高原则上不低于 175cm。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基本功 50 分+中国民族民间舞风格性组合 50 分

复试成绩（满分 300 分）=模仿 100 分+中国民族民间舞剧目表演 200 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舞蹈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180 分。

30.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

▲专业初试

①技术技巧组合 30 分（要求包含基本软开度展示，跳、转、翻等芭蕾技巧展示）；②国际标准舞竞技组合展示 70 分（时长 2 分钟内，拉丁舞种展示恰恰和桑巴，摩登舞种展示华尔兹和探戈，考生按照舞种自备伴奏音乐）。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5 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

▲专业复试

①国际标准舞竞技组合 100 分（时长 1 分钟内，拉丁展示斗牛或牛仔，摩登展示狐步或快步；音乐由校方统一准备，考生无需自备音乐）；②剧目表演 200 分（要求：时长 3 分钟内，必须是由国际标准舞元素编排的表演舞作品）。

注：初试时考生须按考试系统语音指令完成各科目的考试，“国际标准舞竞技组合展示”科目考试时要求考生正面全身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 2 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剧目表演考生须自备考试伴奏用移动 U 盘（不得使用手机、MP3 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复试时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表演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女生身高原则上不低于 165cm，男生身高原则上不低于 175cm。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初试成绩（满分 100 分）=技术技巧组合 30 分+国际标准舞竞技组合展示 70 分

复试成绩（满分 300 分）=国际标准舞竞技组合 100 分+剧目表演 200 分

（2）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舞蹈表演（国际标准舞）省外招生计划数的 4 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 180 分。

31.舞蹈编导

▲专业初试

①技术技巧组合 50 分（包含软开度，跳、转、翻等技术技巧，自备伴奏音乐，时长 1 分钟内）；②剧目表演 50 分（自选学习剧目或自编剧目展现，时长

2分钟内)。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舞蹈编导省外招生计划数的5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专业复试

音乐编舞300分(现场抽取音乐,在40分钟内进行独立思考与编舞,并在表演前陈述作品构思等情况,表演时要主题清晰、个性鲜明;陈述作品构思100分,表演200分;时长2分30秒内)。

注:初试时考生须按考试系统语音指令完成各科目的考试,“剧目表演”科目考试时要求考生正面全身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2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剧目表演考生须自备考试伴奏用移动U盘(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复试时评委可根据考试安排和进程叫停打断考生表演或抽考作品片段,该做法不影响成绩评定。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100分)=技术技巧组合50分+剧目表演50分

复试成绩(满分300分)=音乐编舞300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舞蹈编导省外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180分。

32.舞蹈学

▲专业初试

①基本功50分(柔韧度、旋转、翻身、跳跃);②剧目表演50分(作品风格不限,时长3分钟内)。

★初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划定初试合格名单原则:

按不高于舞蹈学省外招生计划数的5倍划定,且专业初试成绩不低于60分。

▲专业复试

舞蹈基础理论及作品赏析300分(笔试)[参考书目:《舞蹈知识手册》

隆萌培、徐尔充编订，上海音乐出版社，2017年11月第15次印刷（考试范围：《舞蹈知识手册》一、二、四、五章）；《中外舞蹈作品赏析》刘青弋主编·第六卷《中外舞蹈精品赏析》，上海音乐出版社，2017年11月第16次印刷（考试范围：该参考书目的第一部分“中国民族民间舞作品”）]。

注：初试时考生须按考试系统语音指令完成各科目的考试，“剧目表演”科目考试时要求考生正面全身拍摄，点击考试系统停止录制按钮完成录制，超过3分钟系统将自动停止录制；不得穿戴与考试无关的头饰、配饰等装饰物；剧目表演考生须自备考试伴奏用移动U盘（不得使用手机、MP3播放器等电子设备，储存载体不得含有与考试无关的内容）。考试时如遇伴奏音频无法播放的情况，考生须做无伴奏表演。

●分值比例及合格线划定原则：

(1) 初试成绩（满分100分）=基本功50分+剧目表演50分

复试成绩（满分300分）=舞蹈基础理论及作品赏析300分

(2) 划定专业校考合格线原则：按不高于舞蹈学省外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且专业校考成绩不低于180分。

（四）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专业（考试不分初、复试，一次完成）

33.表演专业：①语言（自备作品脱稿考查：诗歌、寓言、小说片段、散文或台词独白等任选一种体裁一篇）；②声乐（自备歌曲一首：美声、民族、通俗、原生态唱法不限。注：无伴奏清唱）；③形体（舞蹈、武术、体操戏曲身段等不限，自由展示。注：默唱旋律、默念节奏节拍舞蹈或动作）。各单科成绩满分为100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300分。

注意：请考生按照考试系统语音指令完成各科目的考试。

34.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①朗诵（自备作品脱稿朗诵：现代诗歌、散文、寓言、台词、小说片段任选一种体裁）；②普通话水平（指定作品朗读）；③命题即兴评述（考生抽题后评述，时间在2分钟之内）。各单科成绩满分为100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300分。

注意：请考生按照考试系统语音指令完成各科目的考试。

35.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专业：①编写故事 150分（命题笔试）；②编导创意 150分（命题笔试）。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300分。

（五）美术学与设计学类专业（考试不分初、复试，一次完成）

36.【成都美术学院：雕塑、绘画、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公共艺术、产品设计、艺术与科技、动画；数字艺术系：动画；戏剧系：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共计10个专业）：①素描：静物或人物；②速写：人物动态；③色彩：风景或静物。素描、色彩、速写单科成绩满分各为100分，专业成绩总分满分为300分。

六、文化考试

凡报考艺术类的考生必须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

七、政考及体检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健康检查，由考生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办，按普通高校招生的有关规定统一办理。

八、划线规则及录取规则

在考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合格、专业考试成绩和高考文化课成绩均达到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的情况下，在进档考生中按“位次优先，遵循志愿”，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一）划线规则

1.专业成绩合格分数线划线办法：非四川省考生专业合格分数线按照各专业报考考生上线人数不超过本年度省外招生计划数的4倍划定（对于报考考生人数未超过拟定招生计划4倍的专业，其专业合格分数线按该专业总分满分×60%划定）。

2.各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划线办法：

专 业	在未合并普通本科第二、三批次的省份，不低于本科第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在合并原普通本科第二、三批次的省份，不低于合并后第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在仅保留一个普通本科批次的省份，不低于合并后本科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	80%	85%	85%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音艺术、音乐学、动画、戏剧影视美术设计、舞蹈学、舞蹈编导、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美术学类（不含摄影）、设计学类	70%	75%	75%
音乐表演、舞蹈表演	60%	65%	65%

注意！各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划线其它相关规定如下：

①对于艺术类考生无文理分科的省份（江苏等高考改革省份），参考较低科类分数线执行。对于艺术类考生文化课成绩满分与普通类考生文化课成绩满分不一致的省份（新疆、江苏等省份），进行折算后划线。

②对于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省份，以及高考考试科目、成绩呈现方式特殊的省份，我院将根据上述省份有关规定合理划定各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

③分文理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我院将分文理科划定艺术类各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去小数取整）。

④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对于分文理科省份的双上线考生，我院将对艺术理科考生的高考文化课成绩按一定公式折算后和艺术文科考生一同按录取规则排序，择优录取，折算公式为：艺术理科生高考文化课折合分=艺术理科生高考文化课总分×（艺术文科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艺术理科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

⑤对个别专业自划线低于生源省份艺术类同科类本科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而生源省份对该专业自划线有要求和硬性规定的，我院将严格遵照执行。

⑥山东、广东两省报考我院美术类专业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地省级考试机构划定的该类专业高考文化最低控制线。山东省报考我院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专业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须达到生源所在地省级考试机构划定的该类专业高考文化最低控制线。

（二）录取规则

1.各专业录取规则分别为：①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艺术史论、艺术管理、摄影、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按**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②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音艺术、音乐学、音乐表演、动画、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美术学（不含摄影）、设计学、舞蹈学、舞蹈编导、舞蹈表演、表演和播音与主持艺术各专业分别按**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

2.我院对专业志愿及投档成绩相同的考生录取办法：

①戏剧影视文学、广播电视编导、艺术史论、艺术管理、摄影、影视摄影与制作各专业依次以语文、外语成绩的高低排序录取。

②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录音艺术、音乐学、音乐表演各专业依次以语文、

外语成绩的高低排序录取（如考生所在省份语文、外语单科满分不是 150 分，需要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单科成绩÷单科满分×150）。

③动画、戏剧影视美术设计、美术学（不含摄影）、设计学校考各专业按“素描（或造型基础）”科目成绩的高低排序录取。

④舞蹈表演（中国古典舞表演、中国民族民间舞表演、国际标准舞）各招考方向分别按“剧目表演”科目成绩的高低排序录取；舞蹈表演（现代流行舞）专业按“艺术表现力”科目成绩的高低排序录取；舞蹈学和舞蹈编导专业分别按“语文”科目成绩的高低排序录取（如考生所在省份语文单科满分不是 150 分，需要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单科成绩÷单科满分×150）。

⑤表演专业按“语言”科目成绩的高低排序录取。

⑥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按“命题即兴评述”科目成绩的高低排序录取。

3.录取其它相关规定：

①广播电视编导和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原则上根据生源所在省参加校考的专业合格人数按 4:1 分省拟定本科招生计划。即：生源所在省 4 个专业成绩合格考生拟定 1 个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时对于双上线人数不够拟定招生计划的省份，我院不降低该类专业高考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将剩余的招生计划调剂到其他生源质量好的省份（山东省除外）。

②“广播电视编导”与“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先按该类专业的考生高考文化课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其它各类专业先分别按该类专业的考生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然后再根据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进行录取（确定考生录取具体专业方向的做法：根据考生成绩排名，优先录取第一志愿专业方向。若考生志愿填报的专业方向均已录取满额，对于服从专业调配的考生，则由学校调剂到其他未录满的专业方向；对于不服从专业调配的考生，则不予录取）。

③不做分省招生计划的专业原则上不录取非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非四川省考生。

④我院录取时文理兼收；公共外语教学为英语，非英语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九、注意事项

（一）音乐学（理论）专业《中外音乐常识》科目考试试题中分客观题和主观题，其中客观题部分要求考生在答题卷上填涂答题，请自备 2B 铅笔和橡皮擦。

（二）各招考方向科目成绩及专业成绩总分均保留 2 位小数。

（三）笔试科目开考十五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

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

(四) 凡报考声乐（美声、民族唱法）、歌剧表演、合唱、音乐学各专业的考生是否需检查发声器官，由主考教师在专业考试期间视考生具体情况而定。

(五) 除流行器乐和爵士器乐外，音乐类其他各招考方向“器乐演奏”科目考试考生均不得使用伴奏。

(六) **部分专业考生身体条件要求：**雕塑、绘画、数字媒体艺术、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公共艺术、产品设计、艺术与科技、动画、戏剧影视美术设计、摄影、影视摄影与制作各专业要求考生无色盲。

(七) **着装妆容要求：**各专业面试要求考生均不准化妆、不准穿演出服，一律着便装（着装和所带物品不能有明显标识）、穿平底鞋参加面试（舞蹈类和音舞专业舞蹈表演、形体面试除外）。凡违反此规定的考生，一律不得进入考场考试。

(八) 考生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否则按考试违纪进行处理，取消当场考试科目成绩。

(九) 我院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招生简章详见四川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

(十) 报考木笛专业的考生可登录我院招生信息网免费下载相关谱例，详见四川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

(十一) 四川音乐学院当年录取的音乐表演和理论专业本科生，经学院专家委员会认定专业特别优秀者可享受减免 1—4 年学费以及提供参加学院认可的专业比赛所需部分费用。

(十二) 各专业收费标准如有调整一律按新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

(十三) 为保证招生质量，增加监督机制，学院招生委员会将对部分专业进行抽查，其抽查成绩将作为考生的专业考试最终成绩和录取依据。

(十四)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院将进行专业复测和身体复查。复测和复查不合格的学生，依据招生工作有关规定处理。

(十五) 我院将于考生填报高考志愿前公布省外考生的专业成绩。凡专业考试成绩达到我院划定的合格线的考生，请自行在微信公众号上查询并下载合格证，我院不单独寄发纸质专业考试《成绩通知单》。

(十六) 严禁考生将任何电子产品（通讯工具、录音机、相机等）带入考场，违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等有关文件严肃处理。触犯《刑法修正案九》规定的违法行为由司法部门处罚。

(十七)本方案仅供省外考生专用，由四川音乐学院招生处负责解释。

邮编地址：610021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6号

招生部门：四川音乐学院招生处

咨询电话：（028）85430270

传真电话：（028）85430284

四川音乐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zsw.sccm.cn>

微信公众号：四川音乐学院校考

附件 1:

民乐（二胡、琵琶、扬琴、柳琴、古筝、古琴、中阮、箜篌、竹笛、笙、唢呐）专业复试规定曲目

二胡：A 组

1. 《二泉映月》 阿炳 曲 杨荫浏 记谱
2. 《闲居吟》 刘天华 曲
3. 《一枝花》 山东民间乐曲 张式业 改编
4. 《秦腔主题随想曲》 赵震霄 鲁日融 编曲
5. 《河南小曲》 刘明沅 曲
6. 《苗岭早春》 段启诚 曲

二胡：B 组

1. 《阳光照耀在塔什库尔干》 陈钢 编曲
2. 《满江红》 车向前 曲
3. 《雪山魂塑》 刘文金 曲
4. 《第一二胡狂想曲》 王建民 曲
5. 《蒙风》 高韶青 曲
6. 《江河云梦》 梁云江 曲

琵琶：A 组

1. 《十面埋伏》 古 曲
2. 《霸王卸甲》 古 曲
3. 《陈 隋》 古 曲
4. 《平沙落雁》 古 曲
5. 《龙 船》 民间乐曲

琵琶：B 组

1. 诉——读唐诗<琵琶行>有感》 吴厚元 曲
2. 《狼牙山五壮士》 吕绍恩 曲
3. 《秦 俑》 刘德海 曲
4. 《春 蚕》 刘德海 曲
5. 《山之舞》 陈 音 曲

古筝：A 组

- | | |
|----------------|-------|
| 1. 《汉江韵》 | 乔金文 曲 |
| 2. 《姜女泪》 | 陕西筝曲 |
| 3. 《出水莲》 | 客家筝曲 |
| 4. 《寒鸦戏水（重六调）》 | 潮州筝曲 |
| 5. 《四段锦》 | 山东筝曲 |
| 6. 《月儿高》 | 浙江筝曲 |

古筝：B组

- | | |
|--------------|----------|
| 1. 《溟山》 | 王中山 曲 |
| 2. 《莲花谣》 | 王建民 曲 |
| 3. 《西域随想》 | 王建民 曲 |
| 4. 《林泉》 | 叶小纲 曲 |
| 5. 《晓雾》 | 王中山 曲 |
| 6. 《西部主题畅想曲》 | 周望、黄枕宇 曲 |

扬琴：A组

- | | |
|-----------|------|
| 1. 《将军令》 | 四川扬琴 |
| 2. 《弹词三六》 | 江南丝竹 |
| 3. 《昭君怨》 | 广东音乐 |
| 4. 《苏武牧羊》 | 东北扬琴 |
| 5. 《欢乐歌》 | 江南丝竹 |

扬琴：B组

- | | |
|-----------|-------|
| 1. 《黄土情》 | 黄河 曲 |
| 2. 《瑶山夜画》 | 许学东 曲 |
| 3. 《落花.夜》 | 王 瑟 曲 |
| 4. 《凤凰于飞》 | 桂习礼 曲 |
| 5. 《林冲夜奔》 | 项祖华 曲 |

古琴：A组

- | | |
|-----------|-----|
| 1. 《梅花三弄》 | 古 曲 |
| 2. 《潇湘水云》 | 古 曲 |
| 3. 《乌夜啼》 | 古 曲 |
| 4. 《捣衣》 | 古 曲 |

5. 《广陵散》 古 曲
- 古琴： B 组**
1. 《楼兰散》 金 湘 曲
2. 《春风》 许国华 龚一 曲
3. 《梅园吟》 许国华 龚一 曲
4. 《水》 成公亮 曲
5. 《山水情》 金复载、龚一 曲
- 中阮： A 组**
1. 《酒狂》 古 曲
2. 《风摇竹》 林吉良 曲
3. 《思恋》 林吉良 曲
4. 《丝路驼铃》 宁 勇 曲
- 中阮： B 组**
1. 《云南回忆》 第一或三乐章 刘 星 曲
2. 《孤芳自赏》 刘 星 曲
3. 《绽放》 苏文庆 曲
4. 《悠远的歌声》 陈文杰 曲
- 柳琴： A 组**
1. 《三六》 江南丝竹
2. 《火把节恋歌》 高华信、朱晓谷 曲
3. 《塔吉克舞曲》 王惠然 曲
4. 《故土情愫》 王惠然 曲
- 柳琴： B 组**
1. 《雨后庭院》 苏文庆 曲
2. 《Cat's 无言歌》 苏文庆 曲
3. 《剑器》 徐昌俊 曲
4. 《心中的歌》 唐朴林 曲
- 箜篌： A 组**
1. 《月儿高》 瞿春泉、崔君芝 曲
2. 《彝族舞曲》 王惠然曲 吴琳移植

3. 《湘妃竹》 崔君芝 曲
4. 《浏阳河》 张晓蕾编曲
5. 《思凡》 唐洪云 曲

箜篌：B组

1. 《清影》 李海辉、崔君芝 曲
2. 《木卡姆》 刘力 曲
3. 《清明上河图》 刘为光 曲
4. 《箏箫吟》 储望华 曲 乐平秋移植
5. 《小河淌水》 高风改编

竹笛：A组

1. 《卖菜》 刘管乐 改编
2. 《鄂尔多斯的春天》 李镇 曲
3. 《三五七》 赵松庭 编曲
4. 《沂河欢歌》 曲 祥 曲
5. 《鹧鸪飞》 赵松庭或陆春龄 编曲

竹笛：B组

1. 《深秋叙》 穆祥来 曲
2. 《帕米尔的春天》 李大同、刘富荣或李镇 编曲
3. 《灞桥》 石磊 曲
4. 《秦川抒怀》 马迪 曲
5. 《挂红灯》 周成龙 曲

笙：A组

1. 《晋调》 阎海登 曲
2. 《凤凰展翅》 胡天泉、董洪德 曲
3. 《孔雀开屏》 阎海登 曲
4. 《水库引来金凤凰》 高扬、庆琛 曲
5. 《欢乐的草原》 张之良 曲

笙：B组

1. 《冬猎》 文佳良 曲
2. 《天鹅畅想曲》 唐富 曲

3. 《挂红灯》 牟善平、苗晶、肖江曲
4. 《天山的节日》 曹建国曲
5. 《傣乡风情》 王慧中曲

唢呐：A组

1. 《一枝花》 山东民间乐曲
2. 《抬花轿》 山东民间乐曲
3. 《喜庆》 安徽民间乐曲
4. 《婚礼曲》 山东民间乐曲
5. 《全家福》 河南民间乐曲

唢呐：B组

1. 《川江情》 张放曲
2. 《黄土情》 周东朝曲
3. 《正月十五闹雪灯》 刘英曲
4. 《红旗渠上红旗扬》 李德保、张道敏曲
5. 《怀乡曲》 吉喆曲

民乐（大提琴）专业复试规定曲目

1. 《圣桑 a 小调协奏曲》第一乐章
2. 《克林格尔 C 大调协奏曲》第一乐章
3. 《巴赫 G 大调协奏曲》第一乐章
4. 《万蒂尼 F 大调奏鸣曲》
5. 《埃克尔斯奏鸣曲》第一、二乐章
6. 《博凯里尼 C 大调奏鸣曲》第一乐章

附件 2:

音乐表演（音乐剧）专业复试声乐演唱外国音乐剧唱段参考曲目

1. I Whistle A Happy Tune——选自《国王与我》
2. As Long As He Needs Me——选自《雾都孤儿》
3. I Can't Say No——选自《俄克拉荷马！》
4. A Lonely Room——选自《俄克拉荷马！》
5. Kansas City——选自《俄克拉荷马！》
6. I Feel Pretty——选自《西区故事》
7. Maria——选自《西区故事》
8. Something's Coming——选自《西区故事》
9. Just You Wait——选自《窈窕淑女》
10. Show Me——选自《窈窕淑女》
11. On The Street Where You Live——选自《窈窕淑女》
12. If I Loved You——选自《旋转木马》
13. Soliloquy——选自《旋转木马》
14. Mr. Snow——选自《旋转木马》
15. If I Were A Rich Man——选自《屋顶上的小提琴手》
16. Miracle Of Miracles——选自《屋顶上的小提琴手》
17. Younger Than Spring Time——选自《南太平洋》
18. Some Enchanted Evening——选自《南太平洋》
19. I'm In Love With A wonderful Guy——选自《南太平洋》
20. I Got The Sun In The Morning——选自《安妮，扛起你的枪》
21. I Hate Men——选自《吻我，凯特！》
22. Always True To You In My Fashion——选自《吻我，凯特！》

- 23.The Music And The Mirror——选自《歌舞线上》
- 24.Dance Ten; Looks Three——选自《歌舞线上》
- 25.Nothing——选自《歌舞线上》
- 26.Forget About The Boy——选自《摩登米莉》
- 27.I Enjoy Being A Girl——选自《花鼓戏》
- 28.You Are Beautiful——选自《花鼓戏》
- 29.The Impossible Dream——选自《我，堂吉·诃德》
- 30.Man Of La Mancha——选自《我，堂吉·诃德》
- 31.The Lonely Goatherd——选自《音乐之声》
- 32.Ribbons Down My Back——选自《你好，多莉！》
- 33.Some People——选自《吉普赛》
- 34.All I Need Is The Girl——选自《吉普赛》
- 35.A Spoonful Of Sugar——选自《欢乐满人间》
- 36.When You Good To Mama——选自《芝加哥》
- 37.Dear Friend——选自《她爱我》
- 38.Vanilla Ice Cream——选自《她爱我》
- 39>Your Daddy's Son——选自《爵士年华》
- 40.Kiss Of The Spider Woman——选自《蜘蛛女之吻》
- 41.I Dreamed A Dream——选自《悲惨世界》
- 42.Master Of The House——选自《悲惨世界》
- 43.Stars——选自《悲惨世界》
- 44.Empty Chair At Empty Table——选自《悲惨世界》
- 45.The Night In The Piazza——选自《晴光翡冷翠》

- 46.Fable——选自《晴光翡冷翠》
- 47.High Flying Adored——选自《艾薇塔》
- 48.I'd Give My Life For You——选自《西贡小姐》
- 49.Why God Why? ——选自《西贡小姐》
- 50.The American Dream——选自《西贡小姐》
- 51.Let Me Finish——选自《歌与舞》
- 52.No Good Deed——选自《魔法坏女巫》
- 53.Popular——选自《魔法坏女巫》
- 54.Wonderful——选自《魔法坏女巫》
- 55.The Music Of The Night——选自《歌剧魅影》
- 56.Proud Of Your Boy——《阿拉丁》
- 57.The Greatest Star of All——选自《日落大道》
- 58.Welcome To Burlesque——选自《滑稽戏》
- 59.Anthem——选自《象棋》
- 60.Where I Want To Be——选自《象棋》
- 61.Someone Else's Story——选自《象棋》
- 62.Being Alive——选自《伙伴》
- 63.If You Were Gay——选自《Q 大道》
64. There's A Fine, Fine Line——选自《Q 大道》
- 65.Giants In The Sky——选自《拜访森林》
- 66.Try To Remember——选自《异想天开》
- 67.Much More——选自《异想天开》
- 68.I Only Want To Say——选自《耶稣基督万世巨星》

- 69.The Past Is Another Land——选自《阿依达》
- 70.Elaborate Lives——选自《阿依达》
- 71.If I Can't Love Her——选自《美女与野兽》
- 72.Good And Evil——选自《变身怪医》
- 73.Someone Like You——选自《变身怪医》
- 74.This Is The Moment——选自《变身怪医》
- 75.One Song Glory——选自《吉屋出租》
- 76.Can't Keep It Down——选自《名扬四海》
- 77.In L.A.——选自《名扬四海》
- 78.The Winner Takes It All——选自《妈妈咪呀！》
- 79.Let Me Finish——选自《歌与舞》
- 80.With One Look——选自《日落大道》
- 81.Maybe This Time——选自《卡巴雷》